

阳春市镇级水厂给水管改造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春市镇级水厂给水管改造工程已由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春发改农经[2022]234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阳春市水务局，建设资金来自通过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阳春市镇级水厂给水管改造工程监理。

2.2 建设地点：阳春市春湾镇、合水镇、陂面镇、圭岗镇、永宁镇、河口镇、河朗镇、石望镇、松柏镇、三甲镇、双滘镇、八甲镇、潭水镇共13个镇。

2.3 项目概况：新建和改造给水管169.6公里。其中：春湾镇32.82公里（新建2座中途加压泵站）、石望镇3.76公里、河朗镇7.36公里、松柏镇1.49公里、圭岗镇3.85公里（新建1座中途加压泵站）、陂面镇18.54公里、合水镇18.83公里（新建1座中途加压泵站）、永宁镇7.19公里、三甲镇15.51公里（新建3座中途加压泵站）、潭水镇6.61公里、河口镇2.28公里、双滘镇0.32公里、八甲镇51.04公里。

2.4 资金来源：通过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

2.5 招标内容：阳春市镇级水厂给水管改造工程施工准备、施工、保修阶段及现行监理条例所规定全部内容的建设工程监理。

2.6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档案、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竣工备案等）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2.7 最高投标限价：¥1856342.2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

(1) 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有效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3.4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办理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录入审核并终审通过。

3.5 投标人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3.6 近三年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相关部门通报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4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表格可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服务指南栏目下载）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323194206@qq.com 进行登记，登记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9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招标文件费用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及有关参考资料发出。

4.2 招标文件及有关参考资料每套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①上述费用采用银行汇款，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文件款电汇、网汇至招标代理指定账号（不接受个人汇款），同时请在汇款时注明招标文件费+项目名称，汇款凭证发送至邮箱 323194206@qq.com，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确认的重要依据。

账户名：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北街支行

账号：44050167020100001156

4.3 本项目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网上投标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详见招标公告日程安排。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公告内容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为准。

7 联系方式

(1) 招标人：阳春市水务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小姐 0662-7732910

地址：阳江市阳春市东湖西路 15 号

(2) 招标代理：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林工 0750-3881680/18138017058

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江海二路 74 号

(3) 交易中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8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8.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8.2 招标决标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8.3 投标人应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在该项目截标时间前，将其投标保证金从本企业银行基本账户转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缴纳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或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采用投标保函（保单）方式的，于开标会现场提交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其缴费凭证。

8.4 投标人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5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详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人：阳春市水务局

代理机构：广东新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